

2020 年省级防汛物资增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YJ-FXWZ20200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 2020 年省级防汛物资增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0 年省级防汛物资增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YJ-FXWZ202000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省级防汛物资增储采购项目所需货物的供应、运输、入库及售后服务。

标段一：防汛专用袋、土工合成材料等物资 预算：567 万元

标段二：冲锋舟、救生器具一批 预算：275.6 万元

标段三：移动灯塔 预算：132 万元

标段四：移动式发电机组 预算：100 万元

本项目按标段评审并分别确定一名中标人。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至采购公告发出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须从<http://www.jshyztb.com>下载专区下载“政采登记表”,并将填好的登记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957558242@qq.com。由授权委托人持上述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等材料(以上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注:接受非接触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联系电话:025-86338714)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从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每天8:30—11:30,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 300元/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12室。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6日上午9:30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第一会议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16日上午9:30整**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号楼6楼第一会议室。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 **标段一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标段二人民币伍万元整;标段三人民币贰万元整;标段四人民币贰万元整**,采取电汇、网银形式交纳(拒绝其他任何形式交纳)。电汇或网银成功凭证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分别递交(无需装订密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收款人: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20015950360525173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祚清 025-83332422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超 张琳 025-86338294

邮编：210019

十、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均为基本需求参考值，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性能应达到同等或更优。

2、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组织对中标人的投标资料原件、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和实地察看。

3、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以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等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供货期：**标段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标段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标段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标段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地点：**江苏省应急系统和水利系统有关仓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3.5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的，可以以标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7）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中第一条“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第二条“（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三项“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两条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投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交纳金额及交纳账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2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标段的中标人分别支付，按如下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如下表格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举例：中标价 600 万元，则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00 - 500) \times 0.8\% = 6.7$ 万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数要求详见公告，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

2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一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标段一核心产品为复合土工膜布。标段二核心产品为冲锋舟（含操舟机）。标段三核心产品为全方位移动灯塔。标段四核心产品为移动式发电机组。

二、评标标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小数点保留2位），总分为100分。

A、招标项目的总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2位）

B、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40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先进性、安全性、牢固性、稳定性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不一致，供应商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派出机构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以产品彩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权威证明文件为主要依据评定。

符合标书要求得基本分30分。有一项正偏离（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正偏离）加1分（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最多加10分；有一项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C、企业的履约能力（16分）

1、投标人的总体评价。2分

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2、投标产品质量评价。2 分

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3、质量认证。2 分

通过 ISO9000 认证、ISO14000 认证每项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资信证明。3 分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 AAA 资信的得 3 分，AA 资信的得 2 分，A 资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类似成功业绩。5 分

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含 2017 年），有类似成功业绩：含核心产品的采购合同，标段一复合土工膜布合同数量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标段二冲锋舟合同数量不低于 10 艘，标段三移动灯塔不低于 5 台，标段四移动发电机组不低于 3 台，单个合同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用户评价表）**）

6、投标文件的制作。2 分

根据是否认真填写资格性与符合性对照检查表及投标文件整体制作质量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D、质保、售后服务、供货期（8 分）

1、供货及时度。1 分

全部产品供货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快的加 1 分。其他情况酌情赋分。

2、售后服务体系。3 分

标段一：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酌情赋分，最多得 3 分。

标段二、三、四：全部产品在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核心产品在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酌情赋分，最多得 1 分。（经营地址在省外的应提供在省内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委托省内服务机构委托协议书）

3、质量保证。4 分

标段一：全部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全部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质保期满后，配件，包括易损、易耗件的优惠供应，评委酌情赋分，最多得 1 分。

E、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3 分）

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全部产品满足的得 3 分；不全部满足但核心产品满足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F、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3分）

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全部产品满足的**得3分**；不全部满足但核心产品满足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投标资料中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彩色复印件（特殊标注原件的除外），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标段一：防汛专用袋、土工合成材料等物资	预算：567 万元
标段二：冲锋舟、救生器具一批	预算：275.6 万元
标段三：移动灯塔	预算：132 万元
标段四：移动式发电机组	预算：100 万元
合计：1074.6 万元	

二、采购物资储存地点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一：防汛专用袋、土工合成材料等抢险物资

一、货物数量及供货地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备地点
复合土工膜	两布一膜、550g/m ²	20 万平方米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防汛土工布	针刺非织造 300g/m ²	20 万平方米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防老化土工布袋	85cm*50cm、120g/条	10 万只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防汛专用麻袋	防汛专用 3 号袋	150000 只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柔性集装钢丝网袋	800KG	8000 只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复合土工膜

1. 定义：为防汛抢险专门制作的，以土工织物为基材，以聚丙烯、聚乙烯树脂等土工膜为膜材复合而成的，主要用于防渗、防护、隔离、加强等。

2. 规格：长丝两布一膜 550 g/m²，幅宽为 4.0m，每卷定长 50m 或 100m，加轴收卷。

3. 材质：布材，长丝纺粘针刺土工布:150g/m² + 150g/m²；膜材，聚乙烯、聚丙烯等，膜厚≥0.3mm。

4. 质量标准

4.1 外观质量及偏差

内 容	项 目	要 求
外观质量	折皱	宽度为 5cm，长度 15cm，1m 内不多于 3 处
	复合	不允许出现复合宽度不足，明显脱膜，气泡或硬块
	稀档	1m 内经纬丝断丝之和小于 3 根
	边不良	≤300cm，每 50cm 计一处，100m 内不超过 5 处
	杂物	软质，直径≤5mm，100m 内不超过 10 处
允许偏差 (%)	幅宽	-0.5
	长度	-0.5
	单位面积质量	≥0

4.2 内在质量

序号	指标	规格	550 (g/m ²)
	项目		
1	经、纬向断裂强力 (KN/m)	≥	15
2	经、纬向断裂伸长率 %		40-80
3	剥离强力		人工手撕，难以剥离
4	撕裂强力 (kN)	≥	0.36
5	顶破强力 (kN)	≥	2.6
6	渗透系数 (cm/s)	≤	10 ⁻¹¹
7	耐静水压 (MPa)	≥	0.4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每 50 米或 100 米为一件，内用白色塑料薄膜（厚度 $\geq 40 \mu\text{m}$ ），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4-6 道新料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

5.2 标志

每件包装的外面用白色印刷字体印有如下标志：防汛复合土工膜、规格：XXX、数量：XXX m^2 、重量：XXXXkg、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监制、XXXX 厂生产、生产日期：XXXX 年 XX 月。

6. 直观检验

6.1 取样

以 100000 平方米为一批，不足 100000 平方米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5 件。

6.2 项目

1、规格。

2、包装及标志。

3、产品合格证。

4、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并且放卷检验折皱、稀档、边不良、杂物等，每 100m 不超过 15 处。

6.3 结果判定

产品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

7. 抽样检测

7.1 取样

以 100000 平方米为一批，不足 100000 平方米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2%—3%，但取样不少于 2 卷。

7.2 结果判定

内在质量的抽样检测结果以所采取样品平均结果表示，符合其内在质量要求判该批产品合格。所测项目中，若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加倍抽取样本对该性能进行检测，以复检一次结果为准，复验合格者作全批合格，否则作全批不合格，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二) 防汛土工布

1. 定义：指为防汛抢险专门制作的土工织物，主要用于过滤、排水、隔离、防护、加强等。

2. 规格：幅宽为 4.0m、300g/ m²。

3. 材质：以涤纶为原料。

4. 质量标准

4.1 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

内 容	项 目	要 求
外观 质量	蛛网	≤50mm ² ，100m ² 之内不超过 3 个
	杂物、僵丝	软质，粗≤5mm，100m 内不超过 10 处
	边不良	≤300cm 时，每 50cm 计一处，100m 内不超过 5 处
	破损	≤0.5cm，100m 内不超过 10 处
	缺丝	有纺布 10cm 内少于 2 根，100m 之内不超过 6 处
	色泽	明亮、不混杂
允许 偏差 (%)	幅宽	-0.5
	单位面积质量	-6—-10
	长度	-0.5

4.2 内在质量

序 号	指 标	规格	300 (g/m ²)
1	断裂强力 (kN/m)	≥	15.0
2	断裂伸长率 %		40~80
3	CBR 顶破强力 (kN)	≥	2.6
4	等效孔径 (mm)		0.1~0.2
5	垂直渗透系数 (cm/s)		10 ⁻³ ~10 ⁻¹
6	撕破强力 (kN)	≥	0.42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每卷定长 100m，加轴收卷。每卷内用白色薄膜（厚度 $\geq 40\mu\text{m}$ ），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3~4道打包带捆扎，包装应平整、牢固，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

5.2 标志

每件包装的外面用白色印刷字体印有如下标志：防汛专用土工布（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型）、规格：XXXX、数量：XXXXm²、重量：XXXXkg、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监制、XXXX 厂生产、生产日期：XXXX 年 XX 月。

6. 直观检验

6.1 取样

以 100000 平方米为一批，不足 100000 平方米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5 件。

6.2 检验项目

1、包装及标志。

2、产品合格证。

3、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并且放卷检验布面，断丝、缺丝、杂物、边不良、破损、蛛网等每 100m 不超过 15 处。

4、规格。

6.3 结果判定

产品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

7. 抽样检测

7.1 取样

以 50000 平方米为一批，不足 50000 平方米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2%—3%，但取样不少于 2 卷。

7.2 结果判定

内在质量的抽样检测结果以所采取样品平均结果表示，符合其内在质量要求判该批产品合格。所测项目中，若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加倍抽取样本对该性能进行检测，以复检一次结果为准，复验合格者作全批合格，否则作全批不合格。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

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三）防老化土工布袋

1. 定义：指为防汛抢险专门制作的，高强度、低延伸、耐酸碱、抗滑移、防老化性能好的土工布袋。

2. 规格

每条袋质量 (g)	120
规格尺寸 (长*宽 cm)	85*50
色泽	白色

3. 材质：材质应为防老化型防汛长丝机织土工布、方形防滑块、两侧缝边、袋口扎带、全新涤纶长丝制作而成。

4. 质量标准

4.1 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

内容	项目	要求
外观 质量	断丝、缺纱	同处经纬断缺之和少于 3 根，长度小于 5cm
	蛛网	不大于 50mm ²
	杂物、僵丝	软质、粗≤5mm
	缝合	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卷折处未缝住
	色泽	均匀、不混杂
允许 偏差	尺寸 (长*宽) cm	±1.0
	条袋质量 (g/条) %	-5

注：1. 土工袋的袋体长度方向为纵向；

2. 离袋口 15cm 处配有专用扎口绳，长≥60cm，强度高、质地柔软，扎口牢靠、方便快捷。

4.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经向断裂强度 (KN/m) \geq	26
纬向断裂强度 (KN/m) \geq	24
CBR 顶破强力 (KN) \geq	2.0
摩擦系数 \geq	0.6
纵横向撕破强力 (KN) \geq	0.5
等效孔径 095 (mm)	0.07—0.5
垂直渗透系数 (cm/s) (K=1.0-9.9)	$K \times (10^{-2} - 10^{-5})$
抗紫外线防老化 (96h) % \geq 注: 采用 ASTM G53-88 中 UVB-313 型灯, 8 小时 UV60 度/4 小时冷凝 50 度周期进行	80

5. 包装及标志

5.1 包装

每 300 条袋为一件, 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 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不沾污, 每件包装内必须放置产品合格证。

5.2 标志

每件包装年外应印刷白色标志如下: “防汛专用土工布袋 (防老化型)” 规格: 85cm*50cm、数量: XXX 条、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监制、×××公司生产, 生产日期: XXXX 年×月。

6. 验收

6.1 取样: 以 50000 条为一批, 每批抽 2 件, 每件抽 2 条。数量清点时每批抽 2 件, 每件不少于 300 条。

6.2 外观检查: 包装及标志应符合要求、产品合格证与产品相符并有检测报告单、尺寸、重量、色泽等外观质量应符合要求。如不合格, 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

6.3 抽样检测

主要检测物理性能, 检测方法按《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GB/T17640-2008 执行。

物理性能试验结果以所抽样平均结果表示，符合规定，认定该批产品合格，所测试项目中，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对该项性能加倍抽检，以复验一次结果为准，复验合格作全批合格，否则作该批不合格处理。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中标人承担。

7.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四) 防汛专用麻袋

1. 定义：防汛麻袋为应用于防汛抢险装土料或砂石料的专用麻袋。

2. 规格：

项目		规格
		3 号
组织	地	双经平纹
	边	加密布边
尺寸 (cm)	长	90
	宽	58

3. 材质：应为黄麻或红麻

4. 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

项目		规格 3 号
经纬密度 (根/10cm)	经	66
	纬	32
缝针密度 (针/10cm)	边	10
	口	6
断裂强度 (KNm)	经	18
	纬	20
	边	15.5
公定回潮时的质量 (g/条)		610

注 1. 袋口缝针密度是指用双股线缝合，若用单线缝合，其密度是 10 针/10cm；

注 2. 缝合处不是布边时应折边；

注 3. 缝制麻袋的坯布，应经过轧光机整理；

注 4. 麻袋的公定回潮率是 14%，此回潮率仅作折算质量之用。

5. 包装与标志要求

(1) 每 100 条为一件，采用“#”形捆扎后，外用麻布包装。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污渍，每件包装内必须放置产品合格证。

(2) 每件包装外印刷白色标志如下：防汛专用麻袋 X 号、规格：XXXX、数量：XXXX、重量：XXXX、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监制、XXXX 厂生产、生产日期：XXXX 年 XX 月。

6. 直观检验

取样应以 50000 条为一批，不足 50000 条的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 10 件，每件抽取 1 条。直观检验的项目及要求如下：

6.1 包装与标志应符合上述要求。

6.2 产品合格证应与产品相符。

6.3 尺寸、重量、缝合应符合上表要求。

6.4 外观质量：检查麻袋面布的跳线、断线、单纯长度不大于 10 cm，并且无经线、纬线交叉或相邻跳线、断线，每条麻袋单面跳线、断线不多于 2 处。

6.5 数量清点：10 件总数不少于 999 条。

6.6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不合格，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

7. 抽样检测

取样应以 50000 条为一批，不足 50000 条的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随机抽样 5 件，每件抽取 1 条。

抽样检测方法应按 GB731—87 执行，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样本检测的平均值为准。所测项目指标符合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所测项目中，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加倍抽取样本对该项性能进行检测，以复检一次结果为准。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五) 柔性集装钢丝网袋

1. 基本尺寸

参数 型号	丝径 mm	网长 mm	网底直径 mm	网孔尺寸 mm
800KG	1.10±0.01	1000±50	1200±25	110

注：型号 800KG 是指可装物料重量。

2. 集装网的力学性能应符合下表要求

参数 型号	抗拉强度 (mp)	打结率 (%)	伸长率 (%)	硬度 (HV0.5)	承载 质量 (kg)	跌落试验 (5 米高度)
800KG	≥1000	≥65	≤4	≥350	800-920	承载 800kg 时跌落 试验后无破裂

3. 集装网材质的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要求

材质	C	Si	Mn	P	S	Cr	Ni
06cr19ni10 (304)	≤ 0.08	≤1.00	≤2.00	≤0.045	≤0.030	18.0-20.0	8.0-10

4. 原料要求：产品应采用优质合金硬质弹簧不锈钢丝加工而成。韧性和柔性较佳；具有较强的耐磨和抗腐蚀性；抗拉抗剪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钢丝表面无结疤、折叠、裂纹、毛刺、麻坑、划伤和氧化皮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集装网所用不锈钢丝应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书，并出具第三方关于本批不锈钢丝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4240 标准要求，必要时进行检验后使用。

5. 编织质量：同一网袋应由同一规格的不锈钢丝编织而成，不得混入其它规格的不锈钢丝；网袋由网底和网围组成，网底直径 1200mm 需编织 4 道横向不锈钢丝对纵向不锈钢丝进行固定，以保证网袋的立体垂直度；网围由 33 根竖向不锈钢丝两两打结成六角网孔，打结处需打 4 道结且要保证紧凑，不应松散变形；网围由横向 33 个六角网孔和竖向 13 个六角网孔组成，须保

证横向、竖向网孔的一致性，网孔尺寸应均匀规整；网口 33 根不锈钢丝收口要保证牢固美观；网袋封口应采用同一材质的 2.0mm 不锈钢丝进行封口起吊运输。

6. 外形质量：单个网袋应能保证网袋的立体垂直度，网袋放在地面上能正立，无需耗费人工整理网袋。

7. 每只集装网袋应由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8.1 标志：产品出厂应附有合格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代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厂名、厂址。

8.2 包装：每 50 个集装网袋逐个套装捆扎整齐为一件，不得使用网袋折叠打包方式。

8.3 运输：该产品应符合水路、陆路运输装载的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防止雨淋。在运输过程中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确保交货时产品的完好以及外包装的完整性。

9. 抽样基数和判定规则：批量生产的产品，每批抽取不少于 1% 的产品（最少 5 只）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不合格项目，应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重新检验。若重新检验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测结果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标段二：冲锋舟、救生器具一批

一、货物数量及供货地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备地点
冲锋舟（含操舟机）	含操舟机	22 艘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救生圈		5000 个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工作救生衣		2000 件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便携式救生抛投器	便携式	20 套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水上救援飞翼	（遥控船）	6 台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救援伸缩杆（18m）	18m	6 套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冲锋舟（含操舟机）

玻璃钢防汛抢险冲锋舟：

1. 玻璃钢防汛抢险救生舟应以船外机为动力，专用于防汛抢险救生的玻璃钢舟。应具有重量轻、稳定性及不沉性好、抗损坏能力强等特点，可在内河 B 级航区中防汛抢险救灾使用。

2. 玻璃钢防汛抢险救生舟技术参数及主要材料性能要求如下：

2.1 舟长 \geq 5.98 米，舟宽 \geq 1.86 米，型深 \geq 0.70 米，乘员 \geq 13 人，配备动力：50HP 舷外机，航速： \geq 35Km/h，航区：内河 B 级。

2.2 基体材料应为通用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其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表 1 通用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性能指标

性能	外观	酸值 (KOH/ g)(mg)	粘度 (25℃) (Pa. S)	固化含 量(%)	凝胶时间 (25℃) (min)	稳定性		触变 指数
						20℃ (d)	80℃ (h)	
指标	透明淡黄色液体	17~25	0.25 ~ 0.85	59~67	6~25	180	24	> 1.9

测 试 方 式	GB7193.7	GB	GB719	GB71	GB919	GB71	GB719
		28					
		95					
			3.7	93.1	3.3	93.6	3.5

2.3 基体材料固化后树脂浇铸体试样应符合下列性能要求：

- 1、巴氏硬度 ≥ 35 ；
- 2、热形温度 $\geq 55^{\circ}\text{C}$ ；
- 3、极限延伸率 $\geq 2.0\%$ 。

2.4 舟体板材的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

项目	指标
拉伸强度	$> 150\text{MPa}$
弯曲强度	$> 180\text{MPa}$
冲击强度	$> 180\text{kJ/m}^2$

2.5 增强材料应为玻璃纤维及制品。主要包括无碱布、中碱布、表面毡、短切毡等。

2.6 胶衣树脂应为船用耐水型聚酯树脂。

2.7 储备浮力材料应为闭孔聚氨酯泡沫塑料。

2.8 牵引环、系留环、吊装环等金属环件应为钢制，表面热锌或镀铬，也可用不锈钢；挂积垫板应为铝制。

3. 玻璃钢防汛抢险救生舟质量标准的一般要求如下：

3.1 舟体内壳应为乳白色，外壳为橙色，色泽一致、字迹清晰规范。

3.2 在人员行走且易上水的表面应采取有效防滑措施。

3.3 舟体内外壳表面应光滑、平整光洁、无裂痕、划痕。不得有起皱、龟裂、分层、硬伤、气泡等缺陷。

3.4 发泡应均匀、无漏发。

3.5 牵引环、系留环、吊装环等应表面光洁、镀层均匀、无锈斑、无毛刺、螺丝不松动；挂机垫板表面要有防滑纹、与舟体粘接牢固。

3.6 随舟应配备船篙 1 只、船桨 2 只、系留绳 3 根、掏水瓢 1 个。

4. 玻璃钢抢险救生舟的包装与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

4.1 每 4 艘~5 艘一叠，舟与舟之间垫以聚酯泡沫，下垫木楞并与舟两舷吊装环用丝扣固定。每舟应附有船舶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及随舟配件清单各一份。

4.2 船艏应有铭牌，标明型号、规格、重量、额定乘员、生产序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舟身喷有“江苏应急管理”醒目字样。

4.3 在舟内侧醒目处标示额定乘员。

5. 在对玻璃钢防汛抢险救生舟作直观检验时，应逐条检验。

6. 直观检验项目要求如下：

6.1 包装与标志应符合 4 的要求，附件、备品不齐全应由中标人补齐。

6.2 产品合格证应与产品相符。

6.3 一般要求符合 3 要求。

6.4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不合格。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

7. 在对玻璃钢防汛抢险救生舟作抽样检测时，取样应以 10 条为一批，少于 10 条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抽检 1 条。

8. 抽样检测项目要求如下：

8.1 操作试验：进行低、中高速行驶试验；回转试验。

8.2 不沉性试验（同型舟只做一次）：在装备齐全、满载时（每个乘员按 28 kg 重量，用压铁代替），向舟内灌水至艇内外水面持平，艇不沉。

8.3 抗倾覆试验（同型船只做一次）：在不沉性试验的基础上，将其中 $(10+5n)$ kg（ n 为额定乘员人数）的重量移至一舷舷材的任何位置处，舟不倾覆。

8.4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防汛船外机：

1. 防汛船外机应为专门与玻璃钢防汛抢险救生舟配套的船外机。

特别要求：为确保防汛抢险的安全、高效，防汛船外机应为品牌认知度高，性能稳定，功率重量比优，防汛船只配套使用率高的产品，推荐品牌：雅马哈、东发、沃尔沃、水星、铃木、本田同等或更优。**船外机必须拥有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可证书；如发现套用非对应的**

CCS 证书，作废标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CCS 证书的对应性以中国船级社网站 (<http://www.ccs.org.cn>) 查询为准。

2. 防汛船外机应为后悬挂式后操作机。

3. 船外机的主要性能参数要求：

3.1 功率：≥50HP

3.2 缸数：≥3

3.3 最大转速：5000—5700 r/min

3.4 自重：≤75KG

3.5 功率重量比：≤0.70

4. 性能要求：

恒温控制冷却系统，高温报警；不锈钢水泵壳，铝合金浆，具备经久耐用；具有优良的防腐性能，内部水道镀锌，有效防腐。

5. 进口船外机作为防汛船外机时，国内中标人应具有二级代理以上资质。

6. 代理商供货时必须提供以下真实有效的文件：

6.1 生产厂家颁发的代理许可证；

6.2 船外机原产地证明；

6.3 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和出厂编号；

7. 防汛船外机的包装与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

7.1 原外包装应完好无损；

7.2 外包装应注明规格、型号和机器编号。

8. 直观检验

8.1 在对防汛船外机作直观检验时，应逐台检验。

8.2 包装与标志应符合 7 的要求；

8.3 外观应完好无损伤；

8.4 配件、附件的数量、规格应与装箱单相符。

8.5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9. 在对防汛船外机作抽样检测时，取样应以 20 台机器为一批，不足 20 台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抽 1 台。

10. 抽样检测项目要求应在常温下 3 次内启动成功，运行平稳。

11. 抽样检测结果判定：启动、运行正常该批产品为合格；否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如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特别说明）冲锋舟（含操舟机）中标人须提供以下附加服务：

1. 送货验收后，应按使用单位的需求，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使用和日常保养维护的业务培训。

2. 须在江苏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每年汛前汛后提供不少于 2 次定期免费上门的专业保养维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产品运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技术指导时，中标人须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3. 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质保期后，以最优的价格和服务提供相关维修和备品备件。

4. 达到储备年限后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并按国家或行业规范处置要求回收报废。

（二）救生圈

1. 颜色：橙色。

2. 材料：救生圈外壳采用高强度聚乙烯塑料，聚氨脂泡沫为填充物。

3. 外型尺寸：外径 $\geq 720\text{mm}$ ，内径 $\geq 440\text{mm}$ ，厚度 $\geq 105\text{mm}$ ，重量 $\geq 2.5\text{KG}$ 。

4. 浮力： $\geq 14.5\text{kg}$ 。

5. 手把索：直径 $d \geq 9.5\text{mm}$ ，长度不小于外径的 4 倍，并分成 4 段相等的环圈固定。

6. 反光材料：应有 5CM 宽度的反光材料在四个相等间距环绕救生圈体的两边装配。

7. 投落试验：30 米高度救生圈投入水中不损坏。

8. 漂浮试验：在淡水中支承不小于 14.5KG 的铁块，浮在水中，应能保持浮起 24 小时。

9. 执行标准：GB4302-2008。

10. 提供交货当月最新出具的救生圈 CCS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及 CCS 船用产品证书原件。

11. 外包装及标志

11.1 外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

11.2 外包装印有型号、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监制。

11.3 圈体应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厂名、商标、生产日期、船舶检验局或中国船级社标志。

12. 直观检验要求：每批次抽取 5 件，每件抽取 1 支。

12.1 包装完好，标志完整。

12.2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相符。

12.3 数量相符。

12.4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13.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三）工作救生衣

1. 颜色：橙色。

2. 材料：救生衣布料为 300D 弹丝或更优材质：需满足 ISO12402-7:2006 要求。

3. 重量： $\leq 0.5\text{KG}$ 。

4. 浮力： $\geq 7.5\text{KG}$ 。

5. 应采用快速系固方式，采用二条腰带插扣进行系固。

6. 反光带应符合 IMO A.658 的规范。

7. 符合 GB/T32227-2015 新标准。

8. 提供交货当月最新出具的 CCS 船用产品检验证书原件。

9. 外包装及标志

9.1 外包装应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

9.2 外包装印有型号、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监制。

9.3 每件救生衣印有型号、生产批号、商标、生产日期、船舶检验局或中国船级社标志。

10. 直观检验要求：每批次抽取 5 件，每件抽取 1 支。

10.1 包装完好，标志完整。

10.2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相符。

10.3 数量相符。

10.4 结果判定：产品同时符合上述要求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11.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四）救生抛投器

1. 基本配置（每套至少）：发射主机 1 台；发射管 1 根；陆用抛绳救援弹 2 发（内置 ≥ 210 米救援绳）；水用救援弹 2 发（内置 ≥ 60 米水用救援绳，带自动充气救生圈）；训练弹 1 个；绳包 2 个（内置 100 米水用救援绳）；装绳器 1 个；射角校准器 1 套；气瓶充绳器 1 套；调压供

气套件 1 套；容量 ≥ 45 克 CO₂ 压缩气瓶 8 个；容量 ≥ 16 克 CO₂ 压缩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套；保养维护备件包 1 套。

2. 符合 GB/T27906-2011 《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
3. 系统质量（包括主体、气瓶、发射管） ≤ 3 KG。
5. 使用压缩空气，工作压力： 6.5 ± 0.1 Mpa。
6. 抛投器长度（展开） ≤ 83 cm，抛射质量 ≥ 1.8 KG。
7. 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 ≥ 120 米，陆用时抛射距离 ≥ 180 米；锚钩抛射距离 ≥ 50 米。（提供消防检测报告佐证）
8. 具有两种供气方式，压缩空气和 45 克 CO₂ 压缩气瓶，枪主体带有快速供气接口。
9. 抛绳规格：直径 ≤ 3 mm，陆用抛绳拉力 ≥ 2500 N，水用抛绳拉力 ≥ 6500 N，锚钩抛绳直径 ≥ 8 mm，拉力不小于 7200N 并能漂浮。（提供消防检测报告佐证）
10. 发射管抗压强度 ≥ 54 KN（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认证报告佐证）。
11. 配备有充绳用的气瓶收绳器，连接 G5/8 国标气瓶空呼气瓶进行充绳，可在救援现场充装弹头。
12. 配备有调校发射角度的电子角度仪，误差 $\pm 0.1^\circ$ ，便于控制发射角度。
13. 选配有三爪金属锚钩，锚钩飞行稳定、指向性好，挂 8mm 攀登绳（破断力 ≥ 7200 N），最大发射距离 ≥ 50 米。（提供消防检测报告佐证）
14. 配备有收绳用的收绳器，能快速回收救援绳，提高救援的时间和效率。
15.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16. 产品的铭牌上应有产品型号、商标、出厂批号、制造日期、额定压力、额定抛射距离、气瓶容积、生产厂家等。
17. 包装要求：附有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合格证等。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18. 性能检测：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人组织设备调试验收，中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做现场调试。如发现设备性能或技术指标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招标人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证明抛射距离、密封性能、耐压性能、附带救生设备等关键参数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直至货物满足要求为止，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指导和现场操作培训。

20.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五) 救生救援飞翼

1. 基本性能参数 (核对检测报告):

1.1 空载速度: ≥ 360 米/分钟。

1.2 载人速度: ≥ 140 米/分钟。

1.3 遥控距离 (米): ≥ 800 米。

1.4 有效浮力 (kg): ≥ 40 公斤。

1.5 拖拽力 (kg): ≥ 220 公斤。

1.6 正反双面正常动力行驶。

2. 重量: 含电池重量 ≤ 13.5 公斤。

3. 驱动电源

3.1 电源结构: 锂聚合物充电电池。

3.2 电池连续续航时间 (分钟): ≥ 45 分钟

3.3 电池快速充电时间 (小时): ≤ 3 小时

4. 驱动装置: 螺旋桨驱动, 螺旋桨装配有安全保护罩, 保护罩栅栏间隙 ≤ 5 MM。(核对检测报告)

5. 机器尺寸: $\leq 1035 \times 630 \times 200$ 毫米。

6. 一键返航功能: 返航到定点位置 ≤ 2 米。

7. 失联返航功能: 信号失联 15 秒自动返航到定点位置 ≤ 2 米。

8. 倒挡功能, 在狭窄空间或者需要调整航向时, 可以缓慢倒退调整航向, 可原地旋转加速掉头或原地翻转掉头。

9. 遥控器控制动力及方向要求双手可分别操作不同操作杆控制, 遥控器必须具有屏幕显示主机电池实时电量、遥控器电池实时电量。(核对检测报告)

10. 每台必须配备 6 米多功能救援杆组合一套, 救援杆可以与救援飞翼组合使用, 也可以根据救援情况单独使用。多功能救援杆组合材质: 碳纤维; 展开长度 ≥ 6 米; 收缩后长度 ≤ 1.78 米; 重量 ≤ 1.5 公斤; 救援杆配有可更换工具头: 单钩、挂钩、弧形钩、浮力圈、浮球。

11. 不低于 20 米高度将机器随意角度抛入水中后可正常使用。(核对检测报告)

12. 提供船舶救生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扫描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原件备查)

13. 包装要求：附有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合格证等。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14. 性能检测：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人组织设备调试验收，中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做现场调试。如发现设备性能或技术指标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招标人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证明空载速度、载人速度、有效浮力、拖拽力、电源性能等关键数据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直至货物满足要求为止，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指导和现场操作培训。

15.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六）救援伸缩杆

1. 救生杆组合

1.1 材料：碳纤维杆或更优，可漂浮。

1.2. 收缩后长度（米） ≤ 2.6 米。

1.3 展开长度（米） ≥ 18 米。

1.4 重量（公斤） ≤ 4.5 Kg。

2. 浮球

2.1 材料：塑料泡沫材料或更优，颜色黄色。

2.2 重量 ≤ 540 g。

2.3 浮力 ≥ 7 kg。

3. 浮力圈

3.1 材料：塑料泡沫材料或更优，颜色黄色。

3.2 围成圆圈的直径 ≥ 520 mm。

3.3 重量 ≤ 540 g。

3.4 浮力 ≥ 7 kg。

4. 单钩

4.1 材料：不锈钢或更优

4.2 钩口宽 ≤ 110 mm

4.3 长度 ≥ 315 mm

4.4 重量 \leq 225g

5. 挂钩

5.1 材料：不锈钢或更优

5.2 抓钩半径 \geq 115mm

5.3 长度 \geq 325mm

5.4 重量 \leq 570g

6. 弧形钩

6.1 材料：材质铝或更优

6.2 重量 \geq 480g

6.3 长度 \leq 700mm

6.4 宽度 \leq 540mm

7. 提供船舶救生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8. 包装要求：附有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合格证等。如有短缺或损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9. 性能检测：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人组织设备调试验收，中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做现场调试。如发现设备性能或技术指标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招标人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证明设备性能关键参数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直至货物满足要求为止，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终身技术指导和现场操作培训。

11. 质保期限不低于 5 年。

标段三：全方位移动灯塔一批

一、货物数量及供货地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备地点
全方位移动灯塔	升高 10m	8 台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全方位移动灯塔

1. 基本要求

产品集发电、AC220V 输电及受电、照明三种功能为一体，该产品要由发电机、LED 灯盘、液压传导升降杆、柴油发动机、电气箱、辅助应急装置、车架底盘及拖行装置组成，满足防汛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应急照明需求，操作简单，方便运输。

2.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规范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1	灯具部分	☆ 单灯功率	W	240W
		配备灯具数量	个	不低于 6 个
		LED 光源		CREE 或三星（需提供所使用 LED 光源公司合作证明材料及光源的蓝光检测报告）
		☆ 光通量	lm	≥150000Lm
		☆ 整灯光效	lm/W	≥140Lm/W
		☆ 驱动电源		应满足 GB19510.1-2009、GB19510.14-2009 等标准要求，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单灯外形尺寸	mm	≤400×300×130(长宽高)
		单灯重量	Kg	≤10 Kg
		☆ 10 米处照度	lx	≥400 lx
		☆ 30 米处照度	lx	≥80 lx
		☆ 50 米处照度	lx	≥25 lx
		☆ 灯具防护等级		IP65
		☆ 照明开启方式		手动和遥控
		☆ 遥控距离		≥50 米
2	工作时间	接市电	h	长时间
		☆ 一次注满燃油		≥90

3	升降杆	最小高度	m	≤2.4m
		☆ 最大高度		≥10m
		☆ 升降时间	S	≤25S
		☆升降方式		手动和遥控
		☆遥控距离		≥50 米
4	发电机	额定电压及频率	V/Hz	AC220/50
		功率	kW	7
		品牌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5	发动机	额定输出功率	kW	7.2
		油箱容量	L	95
		满载油耗	L/h	1.67
		冷却系统	风/水	水冷
		燃油特性	D/I	D(柴油)
		发动机形式	L	四冲程直列三缸发动机
		品牌		国际知名品牌
		机油容量	L	3.9
6	外型尺寸 (长×宽×高)	设备静态整体尺寸	mm	≤2600*1400*2400mm
7	重量	整体设备	kg	≤1000kg
9	抗风性能	☆ 抗风等级	级	8 级
10	拖行速度	标准越野车或皮卡	Km/h	最大速度不低于 80
11	支撑形式	运行状态	液压/机械	液压平衡支撑
12	托举方式	吊车	标准	吊车起吊环
13		叉车	标准	标准叉车孔位
14	轮子	拖行轮	只	3
15	辅助应急装置 ●	灯头功率	W	2*60W LED
		应急时间	h	≥20
		供电方式	DC/AC	转换式
		电池容量	Ah	≥50 Ah
		电池电压	V	≥50V
		电池类型		聚合物锂电
		重量	kg	≤35Kg
		最大输出功率	W	2000W
		输出电压	V	AC220V/50Hz、AC110V、DC48V50A、DC12V10A、DC5V2A
		充电方式		车充、AC220V 充电、太阳能充电
		散热形式	风/水	自动风冷
16	产品特性 ●	1、高效节能：采用国际品牌的大功率 LED 光源，光源发光效率高、灯具平均使用寿命≥50000h。灯具需提供 CQC 认证证书和蓝光检测报告。灯具电		

		<p>源模块应满足 GB19510.1-2009、GB19510.14-2009 等标准要求，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2、照明性能：采用设计合理的透镜配光技术，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射距离远，照明面积大。</p> <p>3、升降性能：升降杆节数≥ 8节，升降系统必须为电动液压机械组合式升降系统，升降杆需与发电车主体为一体，垂直升、降，不能采用可倾斜式的升降杆设计。升降系统具备手动一键升起功能，同时还需具备遥控升降功能，遥控距离不小于 50 米；最大升起高度要求达到 10 米，升降起时间不得大于 25s。升起后灯光覆盖半径需$\geq 200m$，灯盘可以左右 360° 自由旋转，上下 90° 角度调节。</p> <p>4、操作方便：控制系统需采用一键自动开机、一键开灯、一键输电功能，也可通过遥控器在 50 米范围内控制灯具照明的开启及关闭；同时设备要具有外接市电 220V 供电、向外传输 220V 电能、发电机组同时要对设备灯具供电、对车载电瓶充电功能；</p> <p>5、在不启动发电机的情况下，可实现升降杆的升降、灯盘的翻转及照射方向角度调节。</p> <p>6、可靠性能：设备整体需有 IP65 以上的防护等级，保证雷雨天气正常使用，所有外露部件需进行防锈处理，其主要包括喷漆喷塑、镀锌、不锈钢及橡胶件。</p> <p>7、设备需保证在风力达到 8 级的情况下可正常安全使用。</p> <p>8、设备需满足最大 80km/h 的拖行速度。</p> <p>9、灯塔自带辅助应急照明装置是该设备配套不可缺少的装置，可在特殊情况下为现场提供应急照明，装置外壳采用 ABS 材质，装置需配置功率$\geq 2*60W$的应急照明装置，连续应急照明时间$\geq 20h$；并可逆变成 220V 交流电输出，最大输出功率 2000W，为电脑，投影仪，电动工具等设备提供电源。</p>
17	安全性能●	<p>灯具必须满足国标 GB7000.1-2007（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和 GB7000.208-2008（灯具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动通用灯具要求）的</p>

		安全性能指标：载流部分和安装表面之间：应承受频率为 50HZ 的交流耐压 1440V 试验，历时 1min，试验期间不发生闪络和击穿现场。电气箱应能输出 AC220V 电压，在接入 1440W 投光灯具条件下，能正常工作。灯具要具备过热及短路保护装置。整体设备要具备超压、过流、过热、低压、机油压力报警及保护功能，同时设备要设置紧急停车装置以确保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设备在拖行状态下要具有信号联控功能，同时还要具备防脱功能，以确保符合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有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产品包装	设备整体组装后，底盘采用木托保护，外露件需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缠绕，整体采用防雨布包裹；设备出厂前需添加冷却液、机油及液压油。在外包装上一侧印有“江苏应急管理”，“品名、型号、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标识，另一侧印有“应急抢险”标识。

3. 质量检测

3.1 外观检测：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所有货物应附有装箱清单，如发现设备及配件有损坏或遗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如因更换不及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 性能检测：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人组织设备调试验收，中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做现场调试。如发现设备性能或技术指标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招标人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证明光通量、电池、照度、抗风等级、防护等级、升降高度及时间等关键参数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直至货物满足要求为止，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

4.1 使用保质期不低于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免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提供终身成本维修维护。

4.2 须在江苏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产品运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技术指导时，中标人须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3 中标人须安排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及终身技术指导。

标段四：移动式发电机组

一、货物数量及供货地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储备地点
移动式发电机组	250KW	5 台	省水利系统储备仓库 和应急系统储备仓库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

移动柴油发电机组为静音型，机组常用功率 $\geq 250\text{KW}$ ，配车辆底盘，行驶速度 ≥ 30 公里。

总体性能要求：结构紧凑、功率重量比小，减振设计，模块化操作系统接线简单，发动机采用电子调速系统，专业测试设备确保整机质量可靠；低电抗设计，使非线性负荷下波形失真极小；柴油机有超速、低油压、高水温等自动报警装置，发电机具超载、短路保护功能。防雨箱体及其底盘 8 小时油箱，箱体采用喷塑处理，防雨箱体尽量缩小，进排风合理；底座油箱带燃油显示，机组与底座之间选用高性能减震；防雨箱体配置优质消音器。超低排放低噪声新型环保机组，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保认证。

1. 柴油发电机组的主要技术指标：

主用/备用功率 (kW):	250/280		
启动方式:	电启动		
功率因数:	0.8 (滞后)		
相数:	三相四线制		
输出电压 (V):	380/220		

2. 柴油机主要技术指标

额定转速 (RPM)	1500	缸体数	6
缸体排列方式	直列式	燃油规格、等级	0#(轻柴油)
进气方式	增压中冷	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
额定功率 \geq	280	压缩比	15:1
生产厂家	康明斯或性能更优		

3. 发电机主要技术指标

品牌:	斯坦福或性能更优	励磁方式:	无刷自励式
额定电压	380/220V	稳态电压调整率:	$\leq \pm 2.5\%$
温升:	H	电压控制方式:	AVR (AS440)
绝缘等级:	H	过载能力:	1.5 倍 2 分钟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3	短路能力:	3 倍 15 秒钟

4. 燃油系统

分体式油箱并留有标准的加油口，加油口设置在箱体外，并设置防盗盖，油箱应设置油位表、排污管路等装置。燃油系统能保证在机组运行期间能安全进行不间断加油，燃油箱可供满载运行 8 小时以上。

5. 控制系统

具有完备的保护系统、程序化控制机组启动/停机、实时显示机组运转状态和参数，能形象化的报警和状态图形标识，快捷地显示机组信息、可以进行个性化功能扩展。机组监控应设置在车箱外侧，操作和监控便利。

6. 智能充电系统

机组有智能充电器，可为蓄电池充电。智能充电器能根据电池电压的不同状况，分别采用不同的充电方式，确保以最佳的电流对电池充电，合理的充电电流能避免电池损坏，延长使用寿命。

7. 启动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在常温（柴油发电机组不低于 5℃）下经 3 次启动应能成功。在低温下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组应有低温启动措施，在低温下的启动时间及带载工作时间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8. 按额定工况的连续运行

发电机组在所规定的工作条件下（GB2820），机组能以标定功率正常连续运行 12h（其中包括以备用功率即超过标定功率 10%运行 1 小时），并能以持续功率长期连续运行（持续功率即为标定功率的 0.9 倍），且机组应无漏油、漏水和漏气现象。标定功率（即为常用功率）应符合 GB1105-87 规定。

9. 承载底盘改装总体结构要求

9.1 箱体改装后，使移动发电机组结构合理，防污染、防腐蚀、抗冲击、耐磨损、外形美观，移动方便迅速，且密封性好，厢体阻燃、防雨、防尘、防盗、防锈、保温、降噪、隔震，要求外层强度高。

9.2 消音器：排气系统采用二级消声器降噪结构，且置于静音厢内，设计上要注意对消声器的降温处理，从而大大降低了运行中的噪音。整车噪声： ≤ 80 分贝（满负荷运转时在车壳外一米处测量）

10. 移动拖车：机组采用的移动拖卡为两轴四轮结构。底盘轮胎上安装有钢板弹簧减振装置。移动拖车还装有驻车手刹制动装置。移动拖车尾部自带警示灯、转向灯、雾灯，尾灯的布置符合交通安全行驶要求。拖车底盘前端设计有牵引装置，能适用于不同高度的牵引车，保证电站在正常路面上转移时有足够的机动性和安全性。

11. 外观检测：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所有货物应附有装箱清单，如发现设备及配件有损坏或遗漏，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充完毕，如因更换不及时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性能检测：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人组织设备调试验收，中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做现场调试。如发现设备性能或技术指标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招标人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证明设备启动性、技术参数、绝缘性、减震性能、降噪性能等关键指标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直至货物满足要求为止，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 售后服务

14. 使用保质期不低于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免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提供终身成本维修维护。

15. 须在江苏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产品运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技术指导时，中标人须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6. 中标人须安排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及终身技术指导。

三、供货周期

标段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标段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标段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标段四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四、付款要求

中标人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质保金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2 年）后，招标人付清全款。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交货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金

6.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质保金保函(有效期不低于2年)。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单位验收合格且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质保金保函(有效期不低于2年)后，甲方付清全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江苏

省内)到达甲方现场开展维修;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按照 12.2 款第(3)项处理。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或技术指标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甲方可委托(送)有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项目经理/负责人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体时间：_____）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编制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编制详细分项报价表，该表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将所有商务条款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其他（不限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全部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所需的证明材料）：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截至采购公告发出当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的形式提供证明）